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

109年10月05日訂定

110年01月04日修訂

111年09月27日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增益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閱讀及終身學習風氣，鼓勵全民培養閱讀習慣，提升本縣縣民之個人價值感，朝「樂讀竹縣—幸福城市」目標立基，特訂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

(一)個人競賽組：幼幼組(學齡前)、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二)樂讀班級組：本縣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班級。

(三)社會人員組(19歲以上)。

(四)機關學校組：

1.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

2.服務於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各機關(構)、學校員工。

三、本要點實施期間：

以年為單位，自當年度1月1日起算至該年度10月31日止。

每年度重新統計一次。

四、本要點辦理方式及獎勵作業：

(一)個人競賽組：統計該年度借閱冊數，各組前三名者，予以表揚並頒發文創好禮及獎狀乙張。

(二)樂讀班級組：以教師為單位申請該學年度樂讀班級借閱證，統計該學年度班級借閱冊數前三名者，於下學期5月，致贈文創好禮及獎狀乙張。

(三)社會人員組(19歲以上)：

1.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滿40本書以上，即可憑相關借閱證件至指定圖書館兌換摸彩券(每人限領一張)，參與樂讀文創好禮(禮券)抽獎活動，兌完為止。

2.抽獎活動說明如下：

(1)樂讀獎：借閱滿40至80冊之中獎人員，得兌換市售價值500元之禮券。

(2)享讀獎：借閱滿80至120冊之中獎人員，得兌換市售價值1,000元之禮券。

(3) 博學獎：借閱滿 120 冊以上之中獎人員，得兌換

市售價值 3,000 元之禮券。

抽獎活動預計於當年度 12 月份辦理，每一獎抽出 10 名獲

獎人，予以表揚並頒發文創好禮(禮券)及獎狀乙張。

(四) 機關學校組：

1. 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至本縣公共圖

書館借閱滿 40 冊以上者，得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主

動向本局申請(僅限辦理當年度獎勵申請)，經審核後由

本局函知各服務單位依權責核予未滿 80 冊者嘉獎 1 次，

達 80 冊以上者嘉獎 2 次。

2. 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本縣公共圖書

館入口網。

五、獎勵作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局審核或認定後將取消當年

度資格，三年內將不得再次申請：

(一) 惡意竄改統計系統資料過程，意圖影響結果者。

(二) 透過任何不當行為變更資料過程或結果者。

(三) 實施期間，故意或過失影響他人統計結果者。

(四) 實施期間，要約他人令其代為作為，其情節重大，意圖影

響統計結果者。

(五) 變賣或變造獲獎品或獎狀，致使產生個人不當商業營利疑慮者。

(六) 實施期間受他人檢舉，其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本要點之實施，經認定而成案者。

(七) 其他經本局認定足以影響統計結果之情事者。

六、申請人如須查詢年度借閱累計冊數數據，請自行至本縣公共圖書館網站之個人書房查詢或洽詢本縣各公共圖書館櫃台。

七、本要點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